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74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被　　告　上荷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江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68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尚不足14,063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3日送達至原告處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74號卷，下稱本院訴字卷，第1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1頁至27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